

B01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7日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51,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

除独立董事李相因事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根据北京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按法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975,383.64元和已分配2009年度现金股利28,720,2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748,727.1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369,521.13元。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预计该分配方案共送红股10,240万股,派发现金股利2,560万元。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林州重机铸造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司广州先生、郭录云女士、郭书生先生和刘秀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曾晓东先生、马勇先生和宋绪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9.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郭现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宋全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司广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郭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曾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刘秀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宋绪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曾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7.听取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鹏律师、熊志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现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宋全启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4,500.62万元用于10MW(一期3MW)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政策,

拟投资4,500.62万元用于10MW(一期3MW)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4,500.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68.80万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预计该项目经申请批准后可获得国家资金补助3,04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495万元,建成后平均发电量为0.404,356kwh,每年可节约用电成本约295万元,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林州重机铸造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司广州先生、郭录云女士、郭书生先生和刘秀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曾晓东先生、马勇先生和宋绪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9.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郭现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宋全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司广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郭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曾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刘秀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宋绪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1,3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7.听取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鹏律师、熊志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